

文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确保学院推免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试行）》（沈师大委〔2021〕52号）及《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此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崔桂武

成员：王家勇、吴希斌、周园园、胡玉伟、郝桂敏、孙殿玲、罗莹、姜哲

秘书：高阳、李爽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并公布本院推免遴选实施细则；组织本院推免申请、材料审核、思想与品德考核、学业成绩与学术专长成绩核算、综合排名、初选名单确定与公示。

（二）推免监督工作小组

组长：周园园

成员：崔桂武、高阳、李爽、高若淇、李思琪、朱好

工作职责：对推免过程的公平性进行监督，接受学生关于推免过程中的申述，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推免生

源质量，做好推免工作与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机衔接，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2.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学生报考权益。推免工作要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权，学校要统筹做好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工作，确保报考渠道的畅通，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切实维护考生利益和公平竞争环境。

3.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院两级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推免工作主体责任，实行集体决策制度，健全规章制度、程序，制订完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细则，从严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三、推荐对象

依据学校《工作办法》第八条“将专业建设成果突出，具有国家级、省级、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以及校级支柱性与标志性专业等资质的专业纳入推免生名额分配范围”，我院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被纳入推荐专业，面向全体 2026 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位）开展推免工作。

四、申请条件

参加推免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学风端正，诚实守信，品行优良，遵纪守法，德育测评及德育类课程成绩须全部合格。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本科就读期间不得有不及格科目，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其他语种与大学英语四级相对应）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5 分、托福成绩 61 分以上。

五、推荐名额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荐名额，按照各专业毕业生数和推荐系数进行计算分配。我院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分配名额 11 名，按照 1:1.5 比例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替补名单及替补顺序，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正式名单在推荐阶段结束前，因故产生的空缺由替补名单按顺序进行替补。

六、推荐程序和成绩计算排序办法

（一）推荐程序：

1. 下发通知。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下达学院推免工作通知。

2. 宣传动员。通过专题班会、网络平台、信息板报等多种渠道，确保每一名同学都了解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应届生到辅导员处报名，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供审查：

（1）《沈阳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 份；

- (2) 本人大学期间学习成绩单 1 份；
- (3) 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 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 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学院对申请推免学生前 3 个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智育测评成绩及排名等进行审核，按智育测评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德育、智育、文体测评）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教务处负责学业成绩、外语等级考试等相关学业表现内容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研究生院综合学生处、教务处考查结果，将审核通过名单，提交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须经校研究生院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传名单，待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网上实名注册、报名。

（二）推荐人选考查推荐方式和成绩计算排序办法：

1. 推免考查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与创新潜能、人文底蕴三个内容板块。

2. 推免工作的思想品德考查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德育测评相衔接，主要评估学生政治表现、思想修养、道德品质及劳动素养等；推免工作的学业表现与创新潜能考查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智育测评相衔接，主要评估学生的

学习成绩、学习效果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推免工作的人文底蕴考查与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文体测评相衔接，主要评估学生在艺术、体育、文化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

3. 参加推免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前3个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智育测评成绩均进入所在专业同年级学生总数前30%的基础上，最终以前3学年智育测评成绩排名作为推免依据和推免顺序。智育测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确定推免顺序。

4.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从严审定，在符合“参加推免的学生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由本人提前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由所在推免工作小组推荐，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决定。

七、推免要求和纪律

1.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给予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2.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出示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或研究生学籍，同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不能正常毕业、受到处分等不适宜继续推免情况者，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获正式推免资格的应届生，不得再行报考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不得列入本科就业计划。本科期间作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事先征得原单位同意。

4. 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我院推荐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能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八、监督及复议办法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文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监督工作小组，对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推荐免试监督工作小组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和部分教师、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监督推免生遴选全过程，受理有关申诉。

监督电话：024-86592473

